

# 最新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汇总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一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资质等级：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业主从应聘的三家企业中选聘为物业服务企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物业管理区域概况

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坐落位置：\_\_\_\_\_

占地面积：\_\_\_\_\_方米；

总户数：\_\_\_\_\_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一般性条款)

1、遵守物业管理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小区《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配合乙方搞好本小区卫生、治安、绿化、规费收缴等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2、有权制止和监督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对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合理赔偿。

3、甲方业主按规定停放车辆；不饲养超出0.35米以上犬只和禽类，违反规定饲养造成后果的，由该饲养业主负责。

4、按物业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用房，面积平方米。

5、积极配合辖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社区搞好小区共建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一般性条款)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物业管理条例》和小区《管理规约》，按遂宁市三级物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可以制定物业服务实施办法及相关制度，但必须征得小区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

2、必须旗帜鲜明且有措施、有办法、有效制止小区内违反物业管理规定和业委会明文禁止的行为，对造成损失的责任业主有权要求赔偿或予以处罚。

3、对楼道、走廊、电梯、院坝、花园等公共区域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对公共照明做到必要的路灯夜夜灯亮，节假日室外及花园全面亮化；对电梯做到定期检修，突发性故障处理及时迅速；对公共排污管道沟渠随时清理保持畅通；对绿化花木做到浇灌、修枝、治虫、换季除草及时；按时清运垃圾。

4、协助做好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迅速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对秩序维护人员做到上标准岗，交标准班；防范得力，巡更到位；穿着军警化，语言标准化、服务文明化；确保车辆放置规范；非小区人员及车辆进入小区，须先盘问登记后放行。

6、除电梯、消防、红外线周界、录像监控、门禁对讲、道闸等专业性较强的系统可对外委托维修外，其他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委托。

7、对业主提出的合理问题做到整改有成效，信息有反馈。

8、积极配合辖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社区搞好小区共建工作。

### 三、物业维修及公共设施的管理

1、维修基金专款专用。所提维修基金必须依据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并由甲方和2/3业主同意方得使用。在所提维修基金不足使用时，由小区业主或该栋受益业主按产权面积续筹(按\_\_一《电梯、二次加压、配电等设备维修费续筹项目》执行)。维修基金在具体使用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当与乙方各自选派专人负责质量监督或委托有资质人员进行质量监督、验收，维修方必须建立维修档

案资料，并将维修资料移交给甲方保管。

2、小区业主的公共资产资源和房屋等，除甲方或业主大会决定使用的外，剩余的可按实际情况由业委会租赁给业主使用或对外租赁(乙方无权作出上述决定)，但所收费用应为全体业主或该栋业主共同享有。

四、甲、乙双方的事前约定和承诺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a)甲方于选聘前日向应聘各方公告了“一个制度和三个条件”：

一个制度是：

对聘用的物业公司实行保证金制度，须向业委会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保证金由业委会专户存储，合同期满交接双方圆满完成物业交接后，在撤离本小区前，由业委会连本带息退还；若有人为毁损业主资产行为等问题则从保证金中扣抵。

三个条件”是：

1、小区物业收费标准：住宅多层元/平方。月；住宅电梯元/平方。月；营业商铺：业主支持物业公司随市场和本区域价格而调整；小区场地清理费：元/辆。月(一次性交年费元/辆。年)(委托物业或业委会自收)；自有车库自行车清理费：元/辆。月(委托物业或业委会自收)。

2、小区物业岗位一线人员配置要求：保安不少于人，水电工不少于人且持(技术)证上岗，绿化不少于人且持(技术)证上岗，卫生保洁工不少于人。上述人员必须日常在岗并接受业主监督，其余行管人员由企业自定。

3、服务质量及标准：该企业向业主所报资料作为今后的合同\_\_执行并考核(遂宁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作为政策

依据)。(即日业主大会上乙方当众开封并由业主代表现场签字的应聘资料,作为本合同\_\_三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简明条款作为双方检查、执行依据)(b)乙方于应聘前向甲方承诺的收费标准并提出了如下要求:“多层住宅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元/平方米。月;商业门面根据同区域市场水平作相应调整。按此条件服务个月后,接受业主考核,可以与业主再进行物管费价格协商”。

综上所述,根据双方上述事前约定,在本合同中应执行的结论性意见为:

1、根据乙方事前承诺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对选聘的物业企业经双方协商,可签订3—5年合同,但必须每年考核一次,若平时接受业主监督后工作改进不力或不改进四次,或年终超过半数业主对全年服务的综合测评不满意,业委会可于警示,警示无效的,业委会可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其合同”的条款,本合同有效期自日起至。

2、合同签订后的物业服务费按多层住宅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元/平方米。月;商业门面根据同区域市场水平作相应调整。半年后接受业主考核,今后可以与业主再进行物管费价格协商。

3、商业门面物业费的收取,甲方支持乙方按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乙方应自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天数内(六个月内)向甲方缴清保证金。

5、住宅、商业门面收费按产权建筑面积核收,每月1—15日收缴上月物业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物业服务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服务质量及标准不到位，按本合同第四条(a)款第三项考核执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条文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分备案一份。双方签字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此合同须与全部\_\_组成方为有效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二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 (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物业管理内容

1、保洁(1)公共保洁

a□公区域院内及外围卫生、南北生活区院内卫生

b□人员编制：\_\_\_\_\_人

c□保洁标准：

(2)楼宇保洁

2、综合楼两侧楼梯、\_\_\_\_\_楼走廊卫生间及玻璃卫生

3、群楼两侧楼梯、二楼卫生间及走廊、平台卫生

b□人员编制主\_\_\_\_\_人、综合楼及群楼\_\_\_\_\_人

c□保洁标准

2、绿化(1)绿化范围：办公及外围区域、生活区域的草坪及树木管理

(2)人员编制：\_\_\_\_\_人

(3)绿化标准：

3、保卫(1)保卫范围：生活区域的安全及公共交通秩序

(2)人员编制：\_\_\_\_\_人

(3)工作标(4)准：

4、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乙方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 室外保洁：\_\_\_\_\_

(2) 室外保洁：\_\_\_\_\_

(3) 交通秩序：\_\_\_\_\_

(4) 绿化：\_\_\_\_\_

(5) 保安：\_\_\_\_\_

(5) 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第四条委托物业管理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形式费用包括：

- 1、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税费
- 2、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及劳服用品
- 3、保安器械及劳服用品
- 4、绿化工具及劳服用品

第六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物业的委托物业管理费用为\_\_\_\_\_ (大写) (小写)\_\_\_\_\_。

第七条委托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及办公区域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 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平方米，



员工宿舍\_\_平方米)

(3)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5)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协调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

(6) 如有重大活动有权支配乙方人员,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安排;

(9) 对乙方人员有任免权,

(10) 如出现一个月内同

(11) 一员工连续投诉三次有权要求换人

## 2、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物业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6) 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 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8)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便民服务工作;

(9)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4、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物业管理部  
门调解，或诉至人民法院。

5□ \_\_\_\_\_ □

6□ \_\_\_\_\_ □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三

三个月试用期已满未签合同，辞职需要什么手续 我与单位口头约定三个月试用期，当时我的经理(与我约定试用期三个月的人)说如果我很优秀，三个月不到就可以签订合同，但是在我进公司第二个月，经理就辞职了。我就做了满满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到了后，用人单位叫我去签一份三年的劳动合同。我并未签订。我是3月10日入职，6月10日试用期已满。

但是公司实行六天工作制，合同上说每天工作6.5个小时，加班没有加班工资。但是就我三个月的工作经验来看，我们财务人员没有不加班的，且7月份(试用期第三个月)我整整一个月没有休息，基本天天加班，一般都要到晚上8点左右下班。(上班时间为8:30-17:30)工作强度很大(同类型的企业是做的是三个人的工作，即开票又收钱又要做所有销售的账务)，我适应不了了。于是没有去签合同。

7月中旬，我跟我们财务的'负责人提出辞职，并未交辞职报告，但是过去一个多星期了，没有得到批准。人事部的人说并不知道我提出辞职。但是我们财务负责人说已经跟人事部的人说过了。

现在这个财务负责人于8月初离开公司，我于今天递交辞职信了，不知道可否在试用期内辞职的相关规定，三天内交接走

人。

另外说明一下：我是09届毕业生，我没有任何档案在公司，试用期内没有签订就业协议。且我一直都是拿南京市最低工资(850)。

公司没有安排人员与我交接，我可否三天后离职??我的现金已经交接了，只有账务方面了。

和“三个月试用期已满未签合同，辞职需要什么手续”相关的咨询还有： 三个月试用期已满未签合同，辞职需要什么手续 三个月试用期已满，尚未签合同，想辞职，需要办里什么手续 (应届生寻求帮助) 三个月试用期已满，尚未签合同，想辞职，需要办里什么手续 做了三个月没签合同现在辞职需要哪些手续如何维护我的权益 什么叫试用期?与哪些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需要或不需要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签了合同，过了试用期没有转正，要辞职怎么办? 员工刚过试用期没签合同，员工辞职立即走了，公司扣他40%的工资，可以吗 我在一公司试用期两个月，后辞职。期间未签订合同，也未入保险。发工资时扣除了我的保险，请问这是合法的吗 您好!我在一家国企上班5年，现在我想辞职，我需要准备哪些手续?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允许辞职? 未签合同 未过试用期 如果提出辞职 多久可以来开公司?。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试用期已满未签合同。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四

王某系某房屋所有权人，2005年3月12日，王某书写收条，内容为：今收到黄某某交来房款共计人民币32万元。2005年4月，王某将房屋交付黄某某使用。

2012年7月，黄某某起诉王某至法院，称2005年我与王某达成口头房屋买卖协议，我支付房款32万元，王某将涉案房屋出售给我。后来我多次要求王某办理过户手续，王某一直推脱，2012年初，王某要求我搬出该房屋。故我起诉王某，要求王某办理过户手续。

王某辩称：我与黄某某非房屋买卖关系，而是借贷关系，我2005年急需用钱，向黄某某借款32万元，继而将房屋租给黄某某，租期为7年。

庭审中，黄某某申请证人陈某出庭作证，陈某称，我与黄某某系同学关系，2005年3月，我和黄某某一起去银行取款，用于买房，在银行大厅把钱给了卖房人，卖房人当场写了收据给黄某某。王某对陈某的证言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双方是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还是借贷关系，黄某某出示的收据表明收到的系“房款”，并且证人陈某证明双方存在房屋买卖，黄某某支付房款的行为。而王某认为系借贷关系，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判决王某将涉讼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在黄某某名下，并承担诉讼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1条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由此可见，当事人双方进行房地产转让时，均应当采取书面合同形式，也就是说涉及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的合同，均为要式合同。但是，要式合同也有例外，《合同法》第36条明确规定了要式合同的例外情形，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本案中，正是双方口头约定房屋买卖，黄某某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即支付房款义务，而王某也接受的情形，况且房屋也已经交付使用。因此，综合来看，该口头协议成立并生效，黄某某要

求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义务是理所当然。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鉴于甲方需将西充\_\_\_\_\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物业管理进行转让;乙方拥有合法从事物业管理资质条件。对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转让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给乙方进行物业管理一事,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转让给乙方进行物业管理。

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转让,对西充\_\_\_\_\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进行物业管理。

三、转让物业管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充\_\_\_\_\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委员会终止乙方对该项目物业管理之日止。

四、本合同书的生效应征得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同意,对此乙方承诺已征询业主(或房屋租赁户)同意。

五、从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与西充\_影院商业广

场项目业主(或房屋租赁户)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六、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前,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或房屋租赁户)所欠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对原与甲方已签订物管合同的业主(或房屋租赁户),乙方同意先按50%自行垫付甲方,然后乙方向欠款的业主(或房屋租赁户)收取物管、水、电欠费和滞纳金、违约金。对原与甲方未签订物管合同的业主(或房屋租赁户),鉴于已实际享受物管服务的事实,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业主(或房屋租赁户)应予缴纳物管费,该费用由乙方依据合法程序负责追收缴纳。

七、乙方承诺接受原甲方在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工作的物管人员(包括保安、清洁工),保证其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在物管人员(包括保安、清洁工)交接过程中若产生矛盾纠纷或经济补偿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

八、甲方将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a2区4楼建筑面积作为物管用房(含室内部分办公用品)及该商业广场的水电设施、公共区域设施(电梯、照明、绿化、道路等)一并交给乙方,由乙方使用并负责维修、维护。且a2区4楼只能用作物管办公不得将此房变卖、出租或抵押。

九、乙方经营期间有权对该区道路、空间等进行合理规划、管理和使用。

十、对连接原广播局通道处、桥面及临河道下面的防洪层空间,在不影响房屋主体质量、安全并通过城建规划等前提下,可以进行合理利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产生的收益概由乙方享有。

十一、甲方原商业广场售房部(化风山公园入口旁)无偿交付

乙方(从签订合同即日起),如遇政府部门要求拆迁,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拆迁事宜概由乙方与政府接洽。

十二、乙方管理西充\_\_\_\_\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物业期间,应依法经营。其收益归乙方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因物业管理向西充\_\_\_\_\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或房屋租赁户)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甲方与西充\_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非经合法程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十四、本合同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十五、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六

李某是一名在北京某公司从事it的人员,去年4月10日进入公司工作。面试时说明试用期3个月,工资待遇为50000/年,每个月要扣掉30%,作为年终奖。李某进入公司后并没有和公司签订合同。由于家庭的原因,李某想离开公司。现在要求辞



职，但由于公司扣下的30%工资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李某想跟公司讨回。但公司方面说李某自动辞职要赔偿公司的损失，李某的工资作为对公司的赔偿金，无权要回。无奈之下，李某将劳资纠纷提交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按照《劳动法》规定，企业招用员工，双方必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此作为双方确立劳动关系、履行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在受聘过程中，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即使是在试用期过程中，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如果因个人原因辞职，应当提前30日向企业提出辞职报告，但得不到经济补偿。如果是公司辞退员工，那么员工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如果出现以上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受理还可起诉到法院。

在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仲裁是诉讼的前置程序的基础上，《解释》规定，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或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等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就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问题，《解释》免除了劳动者的举证责任。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劳动法试用期未签合同。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七

未签劳动合同被辞退如何维权？

## 未签劳动合同被辞退

因为没能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近日，57岁的徐帮奎和55岁的老伴李家芝被翰林搪瓷公司解雇。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徐帮奎老夫妇毅然拿起了法律武器，来到了律师事务所请求援助。因为他们的维权之举，让公司其他几十位没能签订合同的‘员工拿到了珍贵的合同。

据悉，徐帮奎和老伴进公司已经一年多，他在食堂做厨师，老伴做保洁，一直以来表现都很好。今年1月份，他在做饭时受伤，左手腕骨折，但他并没有休息，带病上岗。但是，上个月却无故收到公司的解雇通知，让他和老伴限期离开公司，并且没有任何赔偿，同样被解雇的还有公司其他十余位职工。

“就是因为我们没有合同，所以公司可以随便裁员，这对职工太不公平，而且我受伤后，也不给进行工伤鉴定，所以即使被解雇，公司应该给我们一定的补偿。”徐帮奎称，公司内做后勤工作全部没有合同，操作间也有部分员工没有合同，加起来有三四十名，而公司对没有合同的员工可以任意解雇。

## 律师协助维权

被解雇后，徐老夫妇来到律师事务所请求法律援助，5月11日，合肥市仲裁委受理此事。徐帮奎称，在受理通知书下达后，不仅自己的赔偿有了眉目，公司相关部门还采取措施，12日下午便与没有合同的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相关法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未签劳动合同而被辞退。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八

### （一）相关法律规定

1、《招标投标法》第45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74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以上法律规定仅规定了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但是，上述法律规定并未明确规定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对此问题还需要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进行分析论证。

## （二）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施工合同是否成立的分析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中标后未签订书面合同，该工程已经由中标人实际实施；另一种是中标后未签订书面合同，该工程未经中标人实际实施，下面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进行分析。

###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经实际实施建设工程的，合同成立。

正如本文开篇涉及的案例中所述，虽然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中标合同”，但是在中标人实际已经完成该工程的情况下，合同是成立的。由于《合同法》第36条已经作出明确规定，此问题在实践中并不存在争议。即根据《合同法》第36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因此，在中标人实际进行了工程施工并且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使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也应当认定双方的施工合同已经成立。

###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实际实施建设工程的，合同仍然成立。

而且《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的.书面合同是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的，并且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也就是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的主要内容已

经明确，且不得进行变更。从形式上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符合《合同法》第11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的要求。《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但是并未规定应当订立合同书，由于书面合同除了合同书以外，还包括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所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合在一起就属于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属于书面合同。此外，《招标投标法》第46条所规定的签订书面合同，仅是从行政管理的角度提出的要求，是为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便于对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建设工程施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而做的制度安排，即使不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也不影响合同的成立。综合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即使中标人未与招标人另行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也已经形成了合同关系，即合同已经成立。

### （三）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前述分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不管该建设工程是否已经由中标人实际实施，合同都是成立的。招标文件中一般会约定，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也就是说如果中标人不按照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就属于违约了。因此，在第一种情形下，合同已经成立且中标人已经实际实施了建设工程，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则中标人应承担不签订“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而在第二种情形下，由于双方合同已经成立，且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建设工程，则中标人除应当承担不签订“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未按照已成立合同的约定实施建设工程的违约责任。

## 四、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前文提到，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者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之后我们又通过分析得出中标人不签订“中标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结论，但是具体应当如何承担违约责任，还需要具体分析下。

### （一）中标人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经实际实施建设工程的违约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在中标人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经实际履行的情况下，中标人无需承担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违约责任，但是中标人负有继续与招标人补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义务。如果中标人不同意补签，导致招标人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或者给招标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处罚款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中标人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实际实施建设工程的违约责任

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上述规定，中标人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实际实施建设工程的，可能会面临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为了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2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所交纳的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不管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是否给招标人造成了损失。如果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设计费不给没有合同篇九

### 未签订劳动合同

案情回放：小陈到某公司应聘，公司提出先试用一个月然后再考虑签合同。但由于没有经验，加上性格内向，小陈的工作让公司十分不满意，还没有到一个月就让他收拾包袱走人。小陈很郁闷，在别人的鼓动之下找公司要双倍工资。然而，他的请求遭到了公司的拒绝，声称小陈完全不符合当初招聘的条件，辞退他是有理由的，没有必要付给他双倍工资。但是小陈一口咬定，公司不签合同违约在先，就该赔偿，双方为此纠缠不清。

请问：小陈是否可以得到双倍工资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但是，实际操作中有不少劳动者误以为，只要目前还未签合同，就都有权利得到双倍工资。

实则不然，要拿到双倍工资必须具备几个前提。首先，劳动者本身同意并积极与用人单位签合同，但是单位拒绝签订，像这样未签合同的责任不在劳动者，那么讨要双倍工资理所当然；其次，未签合同的情形发生在2008年2月1日以后，并

且要从进入用人单位满1个月后即第2个月开始计算。换句话说，签订劳动合同有一个月的过渡期，只要在建立劳动关系后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都视作合法行为。那么本案中公司要按规定支付小陈工资就可以了，不用支付双倍工资。

实践中还有些员工误解《劳动合同法》，认为不签劳动合同可以每月得到两倍的工资，为了得到两倍工资，故意不跟企业签合同。但是这里要注意，法律明确规定的是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才须承担支付每月两倍工资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果是由于劳动者故意或不愿意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的，则不适用于该条款。因为新的《劳动合同法》立法的本意就是要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非给予劳动者不签劳动合同便可得到双倍工资的权利。因此，如果员工故意或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则无权获得两倍工资，而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

据此，本案中用人单位只要发放小陈工作期间的工资即可，无需支付双倍经济补偿

编辑